

证券代码：301259

证券简称：艾布鲁

公告编号：2025-018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内容的前提下，将“土壤修复药剂与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营销服务与技术支持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5号）核准，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8.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51,7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41,637,735.85元和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18,476,483.7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91,585,780.37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2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4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CAC证验字【2022】003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

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资金额
1	土壤修复药剂与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579.91	13,527.91
2	研发设计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952.60	5,952.60
3	营销服务与技术支持网络建设项目	3,353.32	3,353.32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合计		34,885.83	34,833.8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一）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不改变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内容的情况下，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1	土壤修复药剂与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5年4月	2026年4月
2	营销服务与技术支持网络建设项目	2025年4月	2026年4月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本次申请延期的募投项目为“土壤修复药剂与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营销服务与技术支持网络建设项目”，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5年4月，因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

度影响，从而导致募投项目整体规划建设及实施进度延缓。同时基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等因素影响，为保障股东利益，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有效性，经审慎研究，计划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4月。

四、重新论证募投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3.4条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上市公司应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依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对“土壤修复药剂与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营销服务与技术支持网络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土壤修复药剂与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的实施是满足当前水处理业务发展的需要

随着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农业方面水污染问题日益严重。目前，我国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仍有较大空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养殖废水等基础设施有待进一步完善。对于农业生态治理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国家已做出专门部署。公司积极关注水污染治理行业需求，通过科学研判水污染治理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加强科研投入，大力培养和引进人才，积极开展相关研发和攻关，加强对污水处理，特别是农业农村中的水污染治理市场的渗透，使其成为公司业务的新增长点。近年来，公司先后实施了“洞口县乡镇污水处理工程及配套管网项目”、“济宁市微山县乡镇污水处理设备项目”、“永顺县污水处理工程及配套管网项目EPC项目、龙山县乡镇污水处理设备项目”等多个项目，乡镇及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不断增加带来了水处理业务的快速增长。

在污水治理领域，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具有小型化、装置化、易于安装和运输等优点，集中式和分散式一体化设备可有针对性地应用于不同人口密度的地区，已成为农村污水处理领域的主要技术趋势。随着“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政策的不断深入，农村污水治理领域的市场需求逐步扩大。目前，公司已完成集中式一体化设备与分散式一体化设备的研发，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实施，设

立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生产车间，将有效保证公司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的供应能力，满足水处理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时，由于客户对于各设备集成商的质量保证和招标入围资格认证更加严格，拥有自己的生产基地能够充分体现公司自身的竞争实力，增加公司水处理项目订单的获取能力。

（2）项目的实施是公司由“协作生产集成”向“自主生产集成”转变的需要

公司凭借高效的管理团队、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快速有效的成果转化、成熟的方案设计、有序的安装施工、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等，近年来不断拓展业务领域和辐射范围。目前，公司同时进行的项目较多，每个项目的实施均需要公司组织生产物资的采购、运输、技术指导、监造检验和现场管理，而协作厂分布较为分散，公司在采购运输、系统集成和生产组织等方面的管理上存在较大的难度，管理成本持续增加。随着公司同时开工的项目数量不断增加，协作集成的生产模式越来越不适应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亟需由协作集成的生产方式向自主生产和自主集成的生产方式进行转变。

（3）项目的实施是保证药剂生产质量，降低药剂生产成本的需要

对于修复药剂的生产，公司采取的是定制生产模式，即公司提供药剂配方及相关性能参数，由定制厂商负责原材料采购与生产，药剂成品经公司检测合格后直接运至公司项目现场使用。

由于修复药剂的配方针针对不同地区、不同污染源、不同污染程度的修复工程存在较大差异，在公司业务增长，药剂需求增加的现阶段，定制生产模式不利于药剂的质量管控。通过建设自有生产基地，可以有效减少定制生产模式下交接环节中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质量风险，保证药剂质量与供应能力，并能有针对性地为不同项目提供相应的、高质量的修复药剂，同时可降低因药剂质量问题带来的误工风险，保证项目按时交期。

此外，随着修复药剂生产需求的增长，交由定制厂商生产将带来生产成本的增加，建设自有修复药剂生产基地，可实现药剂规模化生产，大大降低药剂生产成本。

（4）项目的实施是保护核心设备技术、加强设备质量控制和提高设备供应效率的需要

水处理设备的生产方面，公司在直接采购通用设备和原材料的同时，非标设备则采取协作集成生产模式，即由定制厂商根据公司提供的产品设计方案、图纸、检测工艺等技术文件，完成非标设备的制作。在完成非标设备定制生产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在定制厂商车间或运输到项目现场进行组装、集成及检验检测，形成关键构件。最后，公司组织安排完成项目系统整体集成。随着公司水处理业务的增长，水处理设备的协作集成生产模式暴露出以下问题：

第一，核心技术保密问题。水处理设备的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目前公司通过将关键零部件分散生产、固件生产与工艺安装分开的方式对其核心技术进行保护，虽然整体系统设计、关键设备工艺设计以及系统集成技术仍依赖于公司的核心技术，但仍存在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第二，设备质量控制问题。随着水处理市场的不断发展，行业内对于相应水处理设备的质量要求也在不断提高，现阶段协作厂难以提供全面、先进的检测设备来进行检测，不利于公司产品质量控制。

第三，设备供应效率问题。由于采用协作集成的生产方式，水处理设备从生产到集成再到使用的中间流程较长，导致往往无法第一时间为项目现场提供一体化设备，对项目的施工进度产生一定影响，误工风险增加。

综上所述，建设自有的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生产集成基地，对于保护公司核心技术，加强设备的质量控制，提高项目实施的整体效率都具有重要作用。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产业政策的大力推动环境治理行业发展

自我国实施节能减排战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以来，国家对水污染治理和土壤污染防治高度重视，相继出台了多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在政策不断推进的背景下，土壤修复和污水处理的市场空间将会加速释放，有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2）环境治理领域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我国生态环境治理财政支出不断增加，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的数据，我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从2010年的6,654.2亿元增加到2022年的9,013.5亿元。2023年，中央财政安排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257亿元，较2022年增

长9%；安排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330亿元，同比增长11%；安排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44亿元，较上年持平。环境治理投资规模的进一步增加将为行业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

土壤修复领域。我国土壤污染问题形势严峻，土壤修复行业成为继大气、污水、固废等又一重要的环境治理领域，国家先后发布《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政策法规予以规范和支持。近年来，我国持续加大土壤污染治理领域的财政支持力度，根据生态环境部《国家环境经济政策进展评估报告》，2021-2023年，中央财政安排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132亿元，支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污染管控与修复、土壤污染先行示范区建设、污染土壤修复治理技术应用试点等工作。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发布的《2024年土壤与地下水修复行业评述和2025年发展展望》统计，2020-2024年开展实施的工业污染场地修复工程项目中标数量共计1204个，中标金额达440亿元。根据环保部《〈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册〉编制说明》统计的数据，当前土壤修复领域采用稳定化技术进行修复的比例占20%-30%，其中重金属污染治理领域所占比例最大，土壤修复稳定化药剂添加比例为5%-8%，未来土壤修复药剂市场有望迎来爆发增长。

水污染防治领域。《2023年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数据显示，我国污水排放量高达660.49亿立方米，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的不断推进，污水处理领域仍有较大空间；同时，我国村镇污水处理较城镇污水处理相对滞后，大量未经处理的村镇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水系，成为主要的水污染源。近些年，农村水污染治理得到了政府的高度重视，2022年1月，生态环境部出台《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提出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0%。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不断加快，人口持续增加，农村环境形势严峻，农村污水处理市场依然存在短板，将大力带动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的市场需求，低成本、低能耗、高效率的水处理设备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3）自主研发的土壤修复药剂及水处理设备具有技术优势

公司自主研发的ABL系列药剂采用螯合、稳定化技术对不同类型的重金属污染土壤进行治理，最大特点为能根据不同区域不同污染类型重金属进行单独配制并达到稳定目标，具有适用范围广、反应迅速、稳定固化持久、操作简便、成本

低等优势，结合公司开发的相关混合施用设备，可方便快捷的解决土壤重金属污染的问题。鲁盾系列药剂通过钝化和改良技术，改善调节农田土壤和矿山土壤中pH值和重金属的有效形态，同时药剂本身具有一定肥料作用，该药剂技术优势为在既确保粮食安全的要求下兼具增产增绿功效。具有钝化持久、无毒副作用、取材广泛的特点。

公司自主研发的HAO+MBR组合工艺一体化设备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技术，有效提升了氮磷处理效果；利用MBR膜技术提升水质排放标准。通过系统集成控制，实现节能降耗，提升稳定性，降低运行成本；采用系统管理软件，实现无人值守，远程操控等手段，提升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依靠固化/稳定化药剂和水处理一体化设备成熟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流程，确立了在土壤修复和水处理领域的技术优势，将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充足的技术准备。

（4）公司资质完善，项目经验丰富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湖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长沙市企业技术中心、长沙市专家工作站，湖南省洞庭湖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南省环境保护地下水重金属污染修复工程技术中心，并已取得了环境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工程咨询乙级资质、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证书等多项资质，可以承接所有环保工程项目施工，不受工程规模限制。近年来，公司承接了大量污水处理、土壤修复的工程业绩，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与雄厚的技术力量。完善的企业资质和丰富的项目经验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土壤修复和水处理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公司具备优秀的人才和专利技术储备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数量为59人，占员工总数的22.7%，公司本科学历130人，硕士及以上学历40人。公司设计研究院专注技术研发与行业创新，与清华大学、中科院、湖南大学、湖南农科院、湖南农业大学、长沙理工大学、昆明理工大学等高校院所进行了广泛的技术交流合作，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能力和科研平台。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拥有国家专利技术135项，其中发明专利26项，实用新

型专利106项，外观设计3项。优秀的人才储备和专利优势将为项目实施提供充分完善的技术支持。

（6）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体系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内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已经形成了完整的执行流程，在市场跟踪、招投标、设计、工程项目等关键环节都制定了《项目成本考核管理制度》《科研部门绩效考核及奖励制度》、《技术项目开发管理办法》《项目成本考核管理制度》《产学研合作管理制度》《技术文件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应的程序和标准，对项目可以进行有效地管理。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多年业务及企业管理经验。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科学规范的决策体系和制度框架，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

3、预计收益分析

本项目计划生产的修复药剂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在项目建设完成进入稳定经营期后，规模效益明显，据测算达产年份可实现销售收入14,570.00万元。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的结论

公司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在技术上是可靠的，经济上是可观的，能够产生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是非常必要的、可行的。

（二）营销服务与技术支持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顺应本地化服务趋势，提升公司业务开拓能力

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主管单位，公司以专业技术团队为依托，以综合技术服务为先导，积极为各级政府进行辖区环境污染现状与治理方案的全面分析，并协助政府主管单位进行污染治理项目立项、专项资金申报等，从而为公司在后续的项目招投标中奠定有利地位。在前期技术服务环节，公司需要专业技术人员对污染项目进行全面的环境影响技术分析，并对污染源类型、成因、污染范围、污染程度等进行采样勘察，与政府主管单位进行技术交流，获得制定方案需要的详细数据。因此，强大的前期技术服务能力与庞大的专业技术服务团队是公司获得订单的重要因素。

目前公司仍依靠总部进行营销，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地域的逐步拓展，未来以公司总部为主导的营销模式将无法适应项目数量多、行业差异大的精细化营销要求，因此必须依靠立足当地的营销服务网络，通过对“本地化”情况深入了解，提升公司业务在全国范围内营销的精细化程度，提高公司营销能力和业务开拓实力。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一方面将增加公司营销网络的覆盖密度，提升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业务开拓能力；另一方面，将大大提升公司对整个营销网络的支持力度，使整个营销网络的运营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

（2）完善全国性业务布局，实现业务规模增长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分布在湖南、江西、云南、贵州等省，公司必须进一步提高当地的营销和服务水平，巩固优势地位，但上述地区发展的空间相对于全国而言还是有限的，固守传统地区的市场将使公司不能够分享到其他地区环保行业快速发展而带来的市场机会，从而使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因此公司必须重视全国性的市场拓展，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分散因业务区域过于集中而产生的风险。

基于当前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拟在升级江西、贵州、广西、四川、湖北等5个办事处的基础上，新建安徽、甘肃、江苏、广东、辽宁等5个办事处，形成覆盖华东、华南、华中、西北、西南、东北的全方位营销网络，依靠突出的业绩优势、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大力加强和提高项目承揽和承做能力，深挖已有市场区域，积极拓展新市场。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业务布局，显著提升公司在环境治理需求较大区域的营销及技术服务能力，为公司在当地的市场份额提供有力保障。

（3）提升技术服务质量，降低服务成本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务范围的拓展，公司在不同地区同时进行的项目数量不断增长，鉴于公司为客户提供贯穿于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系统服务，包括前期调查、技术咨询、方案论证、二次设计、专业施工和售后维护等，现有的技术服务网络无法同时为多个项目提供及时、有针对性的技术支持，仅依靠总部向各地区分配技术支持人员大大增加了公司的服务成本。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立快速响应的全国性技术服务体系，各网点在

所覆盖区域内统筹调配各类资源，减少信息传递层级，为公司业务的拓展和营销工作提供有针对性和快速反应的技术服务支持，切实有效地提高公司技术服务质量。届时办事处所在地的营销及技术服务将全部由其自行承担，公司总部将提供原则性指导工作，从而大幅减少因频繁出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有效提升公司的整体利润水平。

（4）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深度挖掘市场需求

分支机构的设置往往是企业为了顺应行业本地化趋势，便于企业在当地开展营销及服务活动；同时根据企业自身发展情况有针对性的设立分支机构，安排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并配备先进的设备，有利于企业品牌形象的直观展示，为现有客户提供更加稳定和高效的感受，并为潜在客户展示精细化、专业化的企业形象，从而为企业的进一步做大做强奠定基础。

在潜在客户的开发过程中，总部营销人员通过主动约谈客户，需要将客户约至公司总部或亲临项目现场进行展示，在一定程度上会增加公司的营销成本，同时亲临项目现场只能派遣少数优秀员工，不能展现公司项目团队的整体素质。因此，公司亟需在全国重点业务地区以及业务增长潜力较大地区设置更多的营销服务及技术支持服务网点，以便为客户更加直观地展示公司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营销服务网点开拓经验

公司凭借领先技术、雄厚资本和共生理念，起步于湖南市场，并逐步拓展到全国，现已设有江西、贵州、广西、四川、湖北等5个办事处，在华中、西南、华南等区域已拥有多个重点工程业绩。现有各网点凭借与客户的近距离接洽和项目跟踪，实现了较好的营销业绩，并积累了丰富的营销服务网点开拓经验。公司广泛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以及丰富的项目储备，可保证拟设立的营销服务及技术支持网点有稳定优质的客户需求，为本项目的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现有营销与技术服务体系的运营管理经验可以充分借鉴

本项目中，江西、贵州、广西、四川、湖北等5个办事处的建设是在原有基础上进行升级，其运营时间较长，对当地的市场容量、主要竞争对手等情况较为熟悉，具备良好的项目实施条件。而新增办事处的建设则是对现有营销网络和技术

术服务的区域化拓展，可以充分借鉴现有营销与技术服务体系的运营管理经验，项目实施后，各地区运营中心可以快速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

（3）公司总部强大的技术服务实力

公司总部技术中心研发实力雄厚，拥有湖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洞庭湖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南省环境保护地下水重金属污染修复工程中心、长沙市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组建了一支知识精湛、经验丰富的高学历智力型专业团队，核心技术团队主要由行业专家、高级技术人员组成，从事专职研发的人员全部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持续创新能力强，可提供业内领先的技术服务。公司还采用产学研合作方式，先后与中科院、湖南大学、昆明理工大学、长沙理工大学等高校院所进行了广泛的技术交流合作，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能力和科研平台。项目实施后，公司总部强大的技术服务实力将为各区域运营中心的技术服务体系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4）强大的技术服务团队

公司在长期的项目系统设计和实施过程中，已锻炼和培养了一支具备丰富项目实施经验、善于解决技术难题的技术团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数量为59人，占员工总数的22.7%，公司本科学历130人，硕士及以上学历40人。同时，公司建立了一套系统完善的人才培养及考核体系，可以为各区域运营中心持续输送高素质技术人员。

3、预计收益分析

本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收入，项目建成后，效益主要体现为公司营销服务能力和技术支持网络体系的进一步完善，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办事处所在地的技术支持服务能力与品牌影响力，有效缩短公司营销与技术服务反应时间，提高服务效率，进一步拓展深挖潜在客户需求，整体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实现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的结论

公司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在技术上是可靠的，经济上是可观的，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其建设实施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调整，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合理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的情况下，将“土壤修复药剂与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营销服务与技术支持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向等内容均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